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 豐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 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主租船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租船協議。

#### 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主租船協議，以增加本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租船服務將支付租船費的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補充主租船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於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主租船協議。

## **主租船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主租船協議，據此同意青島海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用於租船(「**租船服務**」)，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下列為主租船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青島海豐

標的事項： 根據主租船協議，各方同意青島海豐集團將提供租船服務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

期限： 主租船協議的固定期限由主租船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定價：

作為一般原則，個別服務協議就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的租船服務的價格及條款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其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視乎上述所披露的一般原則而定，本公司就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的應付租船費須參考(i)本集團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航運業務所需的集裝箱船舶(「**所需船舶**」)的總數及類型；及(ii)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或可比較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可資比較市價(「**可資比較市價**」)而釐定。

#### **可資比較市價的定價政策及機制**

本公司透過專業租船經紀商(其於地區內擁有豐富的租船經驗)獲取及確定相關集裝箱船舶的現行市價。特別是，專業租船經紀商將透過(i)市場研究；及(ii)第三方的報價收集相關資料。現行市價資料一經由專業租船經紀商收集，則有關資料隨後將傳遞予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而其後本公司會將該等資料用作可資比較市價，以釐定本公司就特定租船服務所獲取的個別報價是否屬公平合理。

## **最終租船費的釐定基準**

本集團獲取的租船費報價將由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所需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如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部不時所指明)及租賃期限以及相關租船商可提供的集裝箱船舶的數目、類型及租賃期限後作出評估。例如，本集團接納某租船商(其將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確切類型的集裝箱船舶)的費用建議屬可接受，惟其建議費用可能高於僅能提供本集團所需相似類型集裝箱船舶的另一租船商。另一方面，倘兩家租船商均可提供類型完全相同的集裝箱船舶，本集團將選擇與提供較另一方為低租船費的租船商訂立租船安排。由於目前船舶租金的市場價格處於低位，因此，在船舶類型及租船費用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會選擇可提供租賃期限更長的租船商。本公司應付的最終租船費亦須經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提出申請，其後由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在董事會批准的限度內及將不高於可資比較市價的水平經計及成本和溢利分析後核准，最終報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付款：

租船費應提前15日支付。

## 修訂年度上限

主租船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惟(其中包括)預期於主租船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租船服務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以下數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提供租船服務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本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青島海豐支付的租船費總額分別約4,215,384美元及約4,077,004美元。董事確認，直至本公告日期，主租船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預期持續延伸航線對船隻特定要求具有不確定性，以及為更有效控制老化船隻的成本及風險，董事會決定以增加租賃方式經營以防範風險，預期本集團就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租船服務而將予支付的服務費將超過主租船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明的年度上限。

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青島海豐訂立補充主租船協議，以增加本公司根據主租船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向青島海豐支付租船費的年度上限至14,000,000美元。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補充主租船協議將予支付的服務費乃經本公司與青島海豐參考(i)就運營本集團需要租船的海運物流業務所需的所需船舶；及(ii)可資比較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年度上限的增幅乃參考(i)本集團就於主租船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租船服務向青島海豐支付的實際租船費；及(ii)本集團於主租船協議餘下年期所需的租船服務的預期需求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主租船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由本集團與青島海豐按公平原則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補充主租船協議的年度上限增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島海豐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因此，青島海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主租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主租船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計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於0.1%但低於5%，故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載列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亞洲區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青島海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劉榮麗女士(執行董事楊紹鵬先生的配偶)間接持有青島海豐的43.05%權益。此外，林麗美女士(執行董事楊現祥先生的配偶)、李雪嬌女士(執行董事劉克誠先生的配偶)、薛宇歌女士(執行董事薛鵬先生的女兒)、張琼葉女士(執行董事賴智勇先生的配偶)及盛潔君女士(執行董事薛明元先生的配偶)(均為執行董事)亦分別於青島海豐持有18.04%、5.13%、2.52%、2.12%及3.06%權益。因此，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賴智勇先生及薛明元先生均被視為於交易中有利益關係，因此彼等已放棄就批准補充主租船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倘補充主租船協議項下交易總額按年計的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超過5%，或其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 內部控制

除遵守上文披露的一般原則外，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財務部、合規部及管理層的相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確保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人員及管理層亦將會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的條款以及上述定價政策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檢討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

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其核數師亦會每年審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能有效確保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直及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主租船協議(經補充主租船協議補充)，內容有關青島海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租船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海豐」	指 青島海豐國際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劉榮麗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楊紹鵬先生的配偶)擁有43.05%權益
「青島海豐集團」	指 青島海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主租船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海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青島海豐集團根據主租船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提供租船服務的年度上限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